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112年度第1次樹木修剪技術教育訓練及資格考試說明

- 一、 為協助本府各單位第一線擔任修剪作業人員、廠商人員及監工同仁於辦理修剪作業時，能以正確的修剪方式，維持或改善樹型、塑造街道風貌、促進樹勢均衡、維護樹體健康及減輕颱風災害及病害之發生，並確保作業人員之安全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，經測驗合格取得修剪資格，據以執行樹木修剪工作。
- 二、 執行樹木修剪如有不當，應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請求損害賠償；依契約規定，廠商人員應完成訓練課程取得資格，始得擔任修剪作業執行人員。
- 三、 訓練方式及課程說明：
 - (一) 本樹木修剪技術教育訓練及資格考試費用全免，考生必需完整參與線上課程授課、測驗(筆試、二階段術科測驗均合格)後，始取得修剪訓練合格證明。
 - (二) 線上課程請至<臺北e大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>申請帳號，並於選課中心搜尋【臺北市樹木修剪技術教育訓練】(或至以下網址：<http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index.php?courseid=3693>)，選修課程，選修後即可上課。請注意是5小時的課程，勿選到名稱相似者。
 - (三) 即日起即可線上選修上揭課程，未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日完成所有線上課程者，不得參加資格考試，課程設有檢核點，未完成所有檢核點者視為不合格。
 - (四) 課程內容：線上課程共分為六個章節，完成課程者取得5小時授課時數。

章節	課程名稱
第一章	樹木修剪的基礎知識
第二章	樹木健康管理及風險評估
第三章	樹木修剪標準作業程序
第四章	樹木修剪技術
第五章	樹木修剪設備教學
第六章	樹木修剪職業安全及高空作業

- 四、 資格考試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本考試僅接受廠商報名，每間廠商限報名5人，由公司統一報名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forms.gle/oikDKRY3JQYfwc459>，截止日期為112年3月3日或報名120人額滿為止。
 - (二) 報名請詳填各項資料，未填完整者，將不予報名。考試報名人數上限120人，以實際從事修剪從業人員為優先，額滿為止。
 - (三) 考試報名結果將於112年3月7日公告於本處網站(<http://pkl.gov.taipei/>)，請依報名結果考試當日準時報到。

五、 資格考試：

(一) 考試相關期程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備註
公告日起		開始線上報名	報名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oikDKRY3JQYfwc459
3月3日		截止線上報名	或報名120人額滿為止
3月7日		公告報名結果	公園處網站/最新消息 http://pkl.gov.taipei/
3月14日 (二)	09:30-10:00	報到	
	10:00-10:10	資格考試說明	
	10:15-11:15	筆試測驗	學科測驗(1小時)
	11:15-14:00	中場休息	
	14:00-17:00	第一階段術科分組測驗	術科測驗(3小時) 現場模擬情境跑台測驗
3月21日		公布筆試及第一階段考試成績	公園處網站/最新消息 http://pkl.gov.taipei/
3月28日 (二)	09:00-12:00	第二階段實體術科分組測驗	每位考生只會排某一梯次考試
	13:30-16:30	第二階段實體術科分組測驗	
3月29日 (三)	09:00-12:00	第二階段實體術科分組測驗	
	13:30-16:30	第二階段實體術科分組測驗	
4月11日		公布合格名單	
5月1日至5月31日	星期一到五 上班時間 8:00-17:00	合格廠商人員將核發實體證	領取地點:花卉試驗中心(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4段175巷32號)或寄送回郵信封,由本處寄送。

(二) 筆試及第一階段實體術科測驗預定為112年3月14日，成績於112年3月21日公布，筆試及第一階段實體術科測驗均達80分以上者才可參加第二階段實體術科測驗。第二階段實體術科測驗預定為112年3月28日及3月29日(每個考生僅會排其中1日)。

(三) 考試內容：

1. 筆試:是非及選擇題50%、填充題50%。
2.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:現場模擬情境跑台測驗。
3. 第二階段實體術科測驗:現場高空樹木修剪測驗。

(四) 考試當日注意事項

1. 當日報到時需檢核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司勞保證明，缺少證件及保單證明者，不予參加考試。
2. 應試者除鏈鋸開放選擇自行攜帶(10吋以上)或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鏈鋸外，其餘以下個人用品均應自備：
 - (1)筆試及第一階段術科:藍色或黑色筆、修正液(帶)等文具用品。
 - (2)第二階段實體術科測驗:安全帽、護目鏡、工作服(長袖或短袖加袖套、長褲)、工作鞋、工作用手套及鏈鋸。服裝不合格者不予參加第二階段實體術科考試。

(五) 午餐請學員自理。

六、 考試結果及資格發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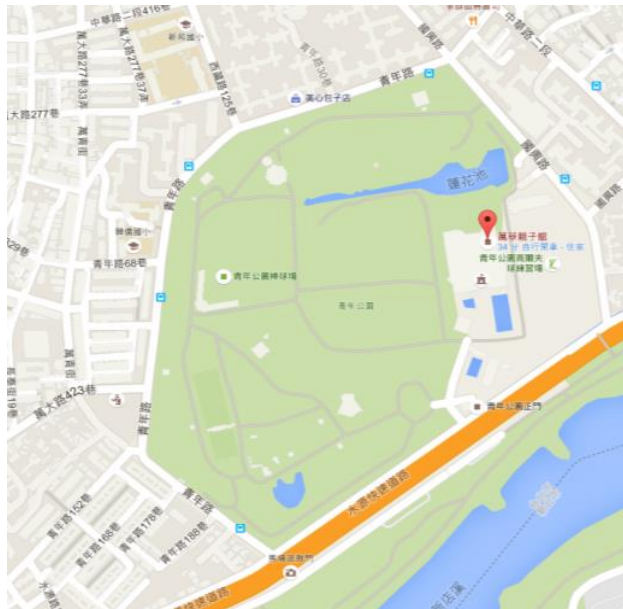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完成線上教育訓練課程，經筆試及術科測驗均合格者(80分以上)，取得112年度樹木修剪技術教育訓練資格，效期為3年(至115年底)，期間相關規範如有增修，將另行通知回訓。資格考試之結果將於112年4月11日公告於本處網站(<http://pkl.gov.taipei/>)。

(二) 合格廠商人員將核發實體證，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前自行前往花卉試驗中心(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4段175巷32號)領取或寄送回郵信封，由本處寄送。

七、 聯絡窗口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陳慧玲小姐(02-28612247*227、02-28616361*227)。

八、 資格考試地點及交通方式

青年公園視聽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，青年公園親子館旁，如附件地圖)



交通方式：

1. 公車205、藍29於青年公園(國興)站下車，步行5分鐘。
2. 公車棕22於青年公園(正門)站下車，步行10分鐘。
3. 公車12、630於青年公園(青年)站下車，步行10分鐘。